

合 同

甲方：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闽秦工贸有限公司

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黄龙县三岔镇四条梁村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选定陕西闽秦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磋商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龙县三岔镇四条梁村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黄龙县三岔镇

3. 黄龙县三岔镇四条梁村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备注
1	新建村集体矮化苹果园	服务内容包含：对选定的 30 亩土地进行平整、施肥和土壤改良，确保适宜苹果树生长。	30	亩	
2	采购苗木	确保种植的苹果树苗质量优良，为高产优质奠定基础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由于现在栽植苹果由于不是对应的种植季节，在采购完成后，供应方需带领甲方考察供应的矮化苹果树苗，在相应的 11 月份进行供应，支付相应的资金百分之八十，剩余的待苹果树苗运输到黄龙县三岔镇四条梁村进行支	8000	棵	5 年苗

		付剩余的百分之二十			
3	搭建苹果园防雹网	搭建苹果园防雹网 70 亩,降低自然灾害对苹果产量和品质的影响。该内容 包括, 采购相应的钢材, 按照屋脊式防雹网进行搭建, 安装时间和甲方进行沟通需避开相应的采摘和秋季追肥时间, 具体服务时间和甲方进行协商	70	亩	
4	苹果园地布铺设	地布铺设服务:在 30 亩果园内铺设地布, 以保持土壤湿度, 抑制杂草生长, 包含采购地布和进行人工铺设	30	亩	
5	安装灭虫灯	安装灭虫灯 50 个, 张贴诱虫板 300 张(包含人工), 减少农药使用, 提高	50	个	交流电 36W
6	张贴诱虫板	果品安全, 该内容包含灭虫灯的安装, 根据相应的苹果园地形进行安装(一般周边每隔 50 米安装一个)。	300	张	
本次项目包含, 安装费用和运输费用					

二、供货期

供货期: 30 日历天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: 1 年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 (大写): 壹佰万元整人民币

(小写) ¥: 1000000.00 元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: 签定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%, 供货量达到 90%付合同总价的 50%, 供货完成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采购内容和要求：详见采购清单

六、质保措施

1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用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

1、成交磋商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磋商供应商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用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一、**验收：**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**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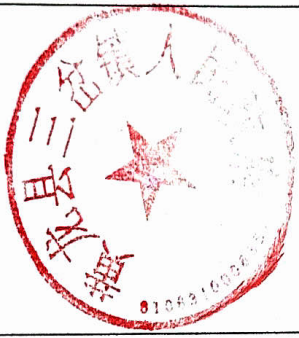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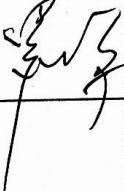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**违约责任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磋商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

同，依法向成交磋商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磋商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2份。

十七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 	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 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苑东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102899880599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日期: 2024年9月27日	日期: 2024年9月27日

合同编号